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五山 005 号

当事人：金文斌(早阳包子店)

经营者：金文斌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20 号 25 铺

2019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20号25铺“早阳包子店”餐饮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金文斌未能提供许可证备查，涉嫌未经许可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现场发现该店当事人利用微信收取客人消费款项有[REDACTED]笔款，共计金额人民币[REDACTED]元，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发出询问通知书，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金文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9年12月30日我局已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金文斌于2019年10月20日开始在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20号25铺经营小餐饮店，该店名称为“早阳包子店”，经营面积约25平方米，主要从事经营包子、小米粥等食品。2019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经营场所

检查时，发现该店未取得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已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办理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但至于2019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店进行检查，仍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现场发现该店当事人利用微信收取客人消费款项有■笔款，共计金额人民币■元，属于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二：现场拍照取证照片；

证据三：当事人金文斌提供的身份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

证据四：《询问调查笔录》；

证据五：当事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五山责字[2019] A07号）；

证据六：当事人利用微信收取客人消费款项有■笔款。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金文斌（早阳包子店）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经营小餐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

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金文斌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 元，并处罚款 [] 元，罚没款共计 [] 元。

当事人金文斌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896350；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